

方面溝通之困難度，會比兒子少之情形是相似的結果。而男生則較常接觸色情媒體（含書刊及電腦）（ $t = 6.43$ ， $p < .05$ ），林惠生、林淑慧（民 85）的調查結果也是男生在色情媒體的接觸上多於女生。除此之外，男生與女生在其他變項上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 4-4 性別與各中介變項差異檢定

	男		女		-t
	M	SD	M	SD	
父親溝通頻率	6.53	1.78	6.51	1.79	.01
父親溝通感受	3.97	3.93	3.55	3.75	1.15
母親溝通頻率	7.11	1.94	8.18	2.23	1.51
母親溝通感受	4.48	3.97	5.22	3.48	6.25*
接觸色情	6.13	1.06	4.92	.85	.67
綜藝、媒體	3.72	0.71	3.57	.81	6.43*
性教育	4.72	0.94	4.75	.91	.11
情慾解放	2.94	0.86	3.26	.88	.02
婚前性行為態度	17.26	3.12	19.30	3.30	1.03
性別角色態度	16.77	2.60	17.42	2.49	1.10

* $p < .05$

三、影響性行為之因素

在以下的分析中，本研究試圖找出影響研究對象「輕度愛撫」、「重度愛撫」、「性交」及「自慰」等行為之

影響因素，主要是以複迴歸分析之統計方法進行統計分析，以「婚前性行為態度」、「性別角色態度」、「接受性教育」、「接觸色情」、「接觸情色之綜藝媒體」、「接觸鼓勵解放情慾之言論」、「與父母溝通之頻率及感受」及「父母親爭吵」及「父母親打架」等變項為預測變項，而分別以「輕度愛撫」、「重度愛撫」、「性交」及「自慰」等行為為效標變項，以求找出「態度」、「接觸媒體及教育」、「與父母親溝通」及「家庭氣氛」等因素對研究對象性行為之預測力及有效的預測變項。

由表 4-5 的研究結果可以看出，本研究所羅列的自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研究對象「輕度愛撫」的行為（ $F = 5.35$ ， $P < .05$ ），預測變項可以有效的解釋「輕度愛撫」行為 14% 的變異量（ $R^2 = 14$ ）。重要的預測變項為「婚前性行為態度」（ $\beta = -.25$ ， $t = -4.81$ ， $p < .01$ ），「父母親打架」（ $\beta = -.14$ ， $t = 2.39$ ， $p < .01$ ）及性教育（ $\beta = -.10$ ， $t = -1.96$ ， $p < .01$ ），由 β 值的符號可以看出，婚前性行為的態度愈負向（即贊成婚前性行為者），父母親較常打架，及較少接觸性教育者的「

愛撫行爲」較高。

表 4-5 研究對象輕度愛撫相關因素之複迴歸分析

自變項	β	SE	t
婚前性行爲態度	-.25	.01	-4.81
性別角色	.01	.01	.11
性教育	-.10	.03	-1.96
色情媒體	.67	.02	1.24
鼓勵情慾解放	-.03	.03	-.60
綜藝媒體	-.00	.03	-.02
父母親爭吵	-.07	.04	-1.21
父母親打架	.14	.04	2.39
父溝通頻率	.05	.02	.63
父溝通感受	.16	.01	1.69
母溝通頻率	-.09	.01	-.93
母溝通感受	.15	.02	1.9
n = 396 F = 5.35 R = .38 R ² = .14			

表 4-6 的研究結果與表四的結果相當一致，顯示出影響研究對象「重度愛撫」行爲的重要變項亦爲「婚前性行爲態度」（ $\beta = -.35$ ， $t = -6.86$ ， $p < .01$ ），「父母親打架」（ $\beta = .13$ ， $t = 2.25$ ， $p < .05$ ），及「性教育」（ $\beta = -.10$ ， $t = -2.06$ ， $p < .05$ ）。愈贊成婚前性行爲、父母親愈常打架及較少接觸性教育者的「重度愛撫」較高。這些預測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研究對象「重度愛撫」行爲，且預測變異量的百分比高達 18%（F

= 7.10 , $p < .01$, $R^2 = .18$) 。

表 4-6 研究對象重度愛撫相關因素之複迴歸分析

自變項	β	SE	t
婚前性行為態度	-.35	.01	-6.86***
性別角色	-.02	.01	-.48
性教育	-.10	.03	-2.06***
色情媒體	.04	.02	.78
鼓勵情慾解放	-.00	.02	-.13
綜藝媒體	-.00	.03	-.12
父母親爭吵	-.07	.04	-1.27
父母親打架	.13	.04	2.25
父溝通頻率	.04	.02	.52
父溝通感受	.15	.01	1.71
母溝通頻率	-.11	.01	-1.15
母溝通感受	.12	.02	1.60
n = 397 F = 7.10 R = .43 R ² = .18			

*** $p < .001$

表 4-7 的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的預測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研究對象「性交」的行為（ $F = 9.56$, $P < .001$ ），其變異量解釋百分率達 18 %（ $R^2 = .18$ ）。顯著的預測變項為「婚前性行為態度」（ $\beta = -.42$, $t = -8.36$, $p < .001$ ），「父母親打架」（ $\beta = .13$, $t = 2.38$, $p < .05$ ）及與母親溝通性議題之感受（ $\beta = -.15$, $t = 1.99$, $p < .05$ ），由 β 值的正負符號可以看出，愈贊成婚前性行為，父母親較常打架，及與母親溝通感受愈不佳

的「性交」行為較高。

表 4-7 研究對象性交頻率相關因素之複迴歸分析

自變項	β	SE	t
婚前性行為態度	-.42	.01	-8.36***
性別角色	-.07	.02	-1.40
性教育	-.05	.05	-1.03
色情媒體	-.00	.04	-.07
鼓勵情慾解放	.02	.05	.34
綜藝媒體	-.06	.06	-1.18
父母親爭吵	-.06	.07	-1.12
父母親打架	.13	.07	2.38*
父溝通頻率	.06	.03	.80
父溝通感受	.15	.02	1.69
母溝通頻率	-.11	.02	1.12
母溝通感受	.15	.04	1.99*

n = 394 F = 9.56*** R = .43 R² = .18

*p < .05 ***p < .001

綜合表 4-7 至表 4-8 的研究結果顯示，婚前性行為的態度、父母親打架及是否接受性教育是影響研究對象愛撫及性交行為的重要變項。換言之，研究對象的家庭氣氛、態度及是否接受性教育是影響性行為的重要變項，未來若要減少青少年性行為之發生，應從青少年的性教育，父母親的親職教育等方面著手，並改善青少年婚前性行為的態度，方能具有成效。再者影響青少年自慰行為的重要變項則為「接觸色情媒體」，應加以適當的控制，以期減少

青少年的自慰行爲。

表 4-8 研究對象自慰頻率相關因素之複迴歸分析

自變項	β	SE	t
婚前性行爲態度	-.13	.01	-2.62**
性別角色	.02	.02	.49
性教育	-.03	.05	.69
色情媒體	.37	.04	7.20***
鼓勵情慾解放	-.08	.05	-1.59
綜藝媒體	.06	.06	1.28
父母親爭吵	.03	.07	.56
父母親打架	.05	.07	.94
父溝通頻率	-.07	.03	-.89
父溝通感受	.00	.02	.01
母溝通頻率	.02	.02	.18
母溝通感受	.08	.04	1.03
n = 383 F = 9.22 R = .48 R ² = .23			
* p < .01 *** p < .001			

四、研究對象之約會行爲

表 4-9 列出有約會者 (n = 275)，在不同性別與各類性行爲之卡方檢定結果之摘要表，研究結果顯示，男生與女生在「牽手」、「搭肩摟腰」、「接吻」、「輕度愛撫」、「重度愛撫」等行爲的百分率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卡方值介於 .04 與 2.22 之間 (p < .05)。而有約會男生有性交經驗的百分率為 37.5 %，女生為 26.7 %，兩者